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于圣杰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会秘书衣志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